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七

賊盜一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為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放火擅興之下

謀反大逆 問答一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夫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免坐者準此伯叔

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校監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天逆者謂謀毀宗廟一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註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大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註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以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即不合緣坐釋曰出繼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曰親堂兄弟者

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為害者君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放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即雖謀反者雖謂構別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騁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及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註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

驗者自從祿法謂一身合統妻子不合緣生謀大逆者統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統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利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正之色即是凡人離正不可為親領從本宗緣坐

緣坐非同居問答二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

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及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註云老疾得免者男大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為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即為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為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為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叛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娉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為人所養入道謂為道士女冠若僧尼娉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君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叛逆者自坐其身自道女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正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叛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叛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為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餘制各從不應為重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及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

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註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  
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判之法被驅率者  
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  
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  
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  
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  
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  
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  
在配限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  
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

害者以百人以上論註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或攻擊城  
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  
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反法

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判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  
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  
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  
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  
流三千里並準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  
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更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長官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廨戶奴婢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

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

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十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

隸本司並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率

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

少府監無刷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

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

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

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註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

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

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

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

斬罪無首從

即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

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殺期親卑幼合徒

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教人謀殺猶子訖即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徒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為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為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

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勝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為良者餘條故

夫舊主

此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

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註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



為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  
主謂經放為良及自贖免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  
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詈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  
此

###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  
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  
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  
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  
由其遮過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  
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者流三千里

造意者謂元謀署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  
加功者絞註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  
從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註云餘  
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  
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即皆斬者同謀不  
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 劫囚 問答二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即  
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三

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傷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註云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謂以威君力強劫囚者即合此生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罪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註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罪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闕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生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即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棄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因而亡弃因逃走理與竊盜發覺棄財逃走義同止墮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有期以上親及外祖母者聽身避不格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為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鄰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盾不格者各徒二年註云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不避不格者謂賊執此等親為盾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盾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曲奴婢部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即為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註云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則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註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

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

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祖父母夫為人殺問答二

諸祖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

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及夫為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忌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君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

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緦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儼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緦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疋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為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為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作贓論減五等其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踈殺親合告親殺踈不合告親踈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踈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為部下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

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

財一疋以上並是枉法之賊賊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

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曰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

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制亦須此附論刑豈為在律無條

遂便獨為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

並同子孫

釋文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為乾外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以覆載為德大人以

恩育為德日月以照臨上祇寶命祇訓恭謂王者恭受下臨率  
為德大人以聰察為德上祇寶命祇訓恭謂王者恭受下臨率  
土下皆反及大逆此等蓋是狂感小豎將而必誅將有心者必誅  
豎今議反及大逆此等蓋是狂感小豎將而必誅將有心者必誅  
之徒不知有土天寶命之重故也居勇切謂遮攔為質謂將無  
也巳汨訓亂也背証也拱迫使不待逃竄也  
身者有罪之當有罪丁亮切與法不可同天禮記云父母枕  
人身者有罪之當有罪丁亮切與法不可同天禮記云父母枕  
戈上執任切謂父世之離忌報其離至於寢尚枕不可更反取  
兵也如在此身也是舉劾下謂之劾金科即法比附近者告部曲  
戈上執任切謂父世之離忌報其離至於寢尚枕不可更反取  
兵也如在此身也是舉劾下謂之劾金科即法比附近者告部曲  
奴婢即與僥倖謂本合有罪而僥倖不罰書也  
子孫同罪與僥倖謂本合有罪而僥倖不罰書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賊盜二

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九人或殺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賤各有等差須

依關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

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

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

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

鬪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問答四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

知情若里正 坊正村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

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蠱皆盡若蛇在即為蛇蠱之

類造謂自造畜謂得當可以毒害於人故註云謂造合成蠱

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猫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

若問謀而造律不言皆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

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

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之法若

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語委州縣去人稍

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鬪訟律監

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

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無家口 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  
同流者放免 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  
流三千里註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  
放免據此老幼改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  
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  
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  
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沙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  
以蠱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

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

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  
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  
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受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  
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教仍  
並從流

以毒藥藥人問答一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  
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夫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治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今科絞註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為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殺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

過失殺人法

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為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徵銅入死家註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 憎惡造厭魅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窄能詳恚或圖  
盡形像或刺作人身刺心釘眼擊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  
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  
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死者各依本教法欲以疾告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  
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  
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教法欲以疾告人者謂厭魅符書  
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  
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  
謀殺上總減四等註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唯減二  
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合款疾者亦同謀殺之法皆斬  
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  
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  
入十惡如其已疾若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  
與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于主造厭呪符書  
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與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  
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土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也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為戶其有特勅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註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二年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即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註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

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註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弃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部曲奴婢於上者各不減皆謂意在十惡者

疏議曰弃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註云皆謂意在自於惡者為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

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穿地得死人問答一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理及於冢墓薰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即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燻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大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以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

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後流註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

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燒狐狸者徒一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燒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現天

蓋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

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註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

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祿書祿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即私有祿書謂前人舊作裏私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一年其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問答一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答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答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速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

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 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辯縱令知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闔殺傷二等即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闔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侵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至人若有殺傷各依闔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釋文

孔竅若弟梯響音秘登高用不糾舉也糾訓悉究識也左道之邪  
 左道謂之道鄭玄註云左道謂巫巫蠱者怪惑之名則毒藥害  
 人蠱惑天年侍性當時漢武帝未年上巳年符厭俗鬼神崇  
 信正術江充取之果得行詐人帝太子宮埋心謂江充之實即詔  
 丞相劉屈氂發三輔兵討之太子出奔胡關自置也里閉音汗  
 造合閤音貓鬼貓即班鬼字于義不通今轉而音并毒也里閉音汗  
 謂之閑行諳委含反為鴆其身如將此鳥之翅能食蛇故聚諸毒在  
 故名以酒治葛音也即鴆名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為鴆漿音也即鴆名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形骸反諧鬚髮音也即鴆名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妖書妖言預占國家興廢休咎音也即鴆名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說謂之長其兩反知音也即鴆名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說謂之長其兩反知音也即鴆名謂人喫憎惡呪詛反注助死屍音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八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九

賊盜三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惟帳其擬

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大祀謂天地宗

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註

云謂供神御者惟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惟帳几杖

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惟帳

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註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饌呈謂已入

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若盜  
金甌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  
廢闕若享薦之其已饌呈者謂牲牢粢粟脯修之屬已入  
神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合徒二年故註云饗薦謂玉幣牲  
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其之屬未  
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享已了  
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金甌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  
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五尺徒一年五尺加  
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  
物服通衾茵之

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  
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  
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  
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入  
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  
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  
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  
盜皇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  
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  
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  
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  
賊重者即準賊同常盜之法加一等註云謂供奉乘輿之物  
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禮禘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



之衣副謂副二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本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註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賊重者各計賊以常盜論加一等

### 盜官文書印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既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

杖一百註云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為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即從偽造偽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 盜制書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文加一等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奏書抄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註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籍為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棟除既是年又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 盜宮殿門符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 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厨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或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為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并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為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不諸方傳符兩

京及北都留守為麟符東方者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着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水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城門符並準此若

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厨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 盜禁兵器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牙私家不合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是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

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雖旌旗耒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

相須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為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

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湏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為從重有賊入已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賊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九人之法

發冢問答一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微即坐招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

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註云發微即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即為發流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

使發微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有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板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冗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原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賊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甄板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甄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繁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發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 盜園陵內草木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

圖云謂陵四闌門通四園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稼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 盜官私牛馬殺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賊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羗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 盜不計贓罪名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夫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若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若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疋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 絹二十疋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一年故 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贓

強盜問答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死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取發覺奔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註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竟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為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今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即得闌遺之物財主未認因即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竟遂奔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外強盜自從闌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來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即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者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即是先盜後強絕時

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尺加一等十尺及傷人者絞殺

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杖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

五尺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二尺加一等賊滿十尺雖不滿十尺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註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尺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五尺徒一年五尺加一等五十尺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尺加一等即是一尺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賊滿五尺不更論尺即徒一年每五尺加一等四十尺流三千里五十尺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一尺為一尺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賊依例總徵

### 監臨主守自盜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主財物而加凡盜

二等三十尺絞本條已有如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  
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為監臨主守自盜又如  
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為盜財監臨註云若親王財物  
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三家財物亦同官物之  
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疋加一等一疋一尺杖九十  
五疋徒二年五尺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疋絞註云  
本條亦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  
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  
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贓直絹二十疋凡人盜  
者二千疋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  
凡盜一等從三年監主又加三等流二十五百里如此之類  
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故燒人舍屋問答一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  
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  
舍及屋積聚之物因即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  
盜之物計贓以強盜論十疋絞

問曰有人將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  
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  
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原非盜意雖持  
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贓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  
傷人法



恐喝取人財物問答一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註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半五疋加一等三十五疋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註云展轉傳言假若甲傳乙丙傳言于丁恐喝取物五疋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為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即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

賊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疋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為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即以傳言取物者為首五疋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為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為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

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于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疋徒二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疋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疋杖九十之類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一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為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即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疋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疋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不贓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維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議曰先因他故毆傷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疋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原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  
竊取三十疋者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  
強盜相類準贓雖依強盜罪正加後流故知其贓雖多法不  
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內  
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九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  
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疋者罪止加後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  
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疋者絞  
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後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

他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疋罪正加後流况于竊取人財  
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  
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  
亦同即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釋文

饌呈謂上音撰熟食謂之饌獻神釜甌上音父下刀匕下音比舉

脯修將脯捨而加薑桂謂之脯盤孟大者名孟御寶即有人寶

之別其式衾茵上音欽下音茵謂之茵被謂之羶禱謂之音禶不音辱辱外

于下扶麟符仁獸也象生謂之其形如牛腹黃也一羶行謂之禶部

問反麟符仁獸也象生謂之其形如牛腹黃也一羶行謂之禶部

城東面羣國即京師在四方之中故為麟符也見前義虞在京城

符朱雀鳥也為龍符也為羣國即為玄武國也為武于符上名  
符也節符之類也周用金鐸澤國即鑄龍山皇華詩篇名遣于

詩遣輔軒上音由使者乘殊俗化外旌節按周禮祈羽為旌奉  
之也禮記出陵前解芟刈上音杉下音伐也威脅即威之極也  
葬者藏也禮記出陵前解芟刈上音杉下音伐也威脅即威之極也  
不可作神威解飲迷謬反米幼穿窬地道入者名為穿窬詭譎  
于義不通也飲迷謬反米幼穿窬地道入者名為穿窬詭譎  
上音詭下音次不正謂之詭譎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賊盜四 九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論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于尊長家強盜已

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

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一等期親減三

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卑長

幼各依未殺傷法註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

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闖殺之罪不言

傷者為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生重難誤同闕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自為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闕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畧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準此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問答一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雖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

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九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徒一年半他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後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已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即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 因盜過失殺傷人

諸因盜過失而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等財主尋逐過他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註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過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之致死之

類是過故他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有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其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贓重于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磴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註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每言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

又廐庫律驗畜產不實者一答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  
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  
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貿易事物計其  
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疋其價雜等  
仍準盜論各徒一年註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疋  
傳官奴直絹五疋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  
一疋貿易官物直絹兩疋即一疋是等準盜論監主之與  
凡人並杖六十一疋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  
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何者皆將以盜累於  
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註云其貿易奴婢計贓  
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疋

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疋即是計利三十疋監臨自盜合絞  
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疋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畧奴婢  
罪土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于此條貿易不可更重  
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山野物已加功力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葉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  
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  
盜法科罪

略人略賣人問答二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為略七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為奴婢者絞為部曲者流三  
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畧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為經略而賣之註云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法為奴婢者不共  
和同即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為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畧法略人略賣人為奴婢者並絞略人為部曲者或有狀  
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為奴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為弟姪之類亦同註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  
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畧殺傷傷人亦同因畧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亦為奴婢  
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年半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  
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疋相似故略人不  
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

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  
者減一等下條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部曲者各減良人  
一等

疏議曰和謂謂和同相誘減略二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  
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  
謀內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  
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  
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三年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  
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  
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即畧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謂  
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曲者合徒



三年略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共他人部曲和同相賣為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為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畧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皆主受誘即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曾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

重者自從重

### 略和誘奴婢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正流三千里雖

臨主守亦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畧而取計賊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為罪其賊並合倍備各

罪止流三千里註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

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賣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

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疋

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

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

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賣財略誘者不知有物上得略誘本罪

贓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容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已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知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疏儀曰凡從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贓依盜法即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賣子孫及乞取者或賣或乞各平所乞賣奴婢之價計贓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賣及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故註云難以為良亦同謂乞賣者雖將為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略賣期親卑幼問答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九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交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妹徒二年殺子孫從一年半若畧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從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娶無子及子孫之妻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妻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一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九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

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九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為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為百代之始敦而俗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而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九人和略之法其於毆殺還同九人之罪故知賣妻為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兵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奉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孫之妾各有正條

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為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九人和略法既同九人為法不合止坐家長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一

諸知畧和誘和同相賣及畧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畧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為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

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畧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

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為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註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肯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畧和誘充賤而娶為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畧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畧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為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即是從賤為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畧良為婢合絞買為婢者減一等買為客女減二等娶為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即買餘色減罪可知

### 知畧和誘強竊盜

諸知誘和誘又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賊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賊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疏議曰知畧和誘人及畧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為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賊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疋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賊而故買坐賊論減一等謂知強盜盜賊故買十疋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賊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 共盜併贓論問答一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疋人別分得  
一疋亦各得十疋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  
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下行雖行受有殊  
各依本首從為法止用一人為首餘為從坐假有甲造意不  
行受分乙為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為首乙為從之類  
君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者為  
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  
丁等同行乙為處分方畧即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為首甲不  
行為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  
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  
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失強盜者

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道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即以臨盜之時專進止  
者為首餘皆為從註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  
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君行盜之後知情受財  
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為  
行盜首部曲奴婢為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  
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為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  
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疋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為盜

為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即以臨時專進止為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不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因於盜者先謀既自有首其主即為從論計入奴婢之贓準為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疋緇奴婢分得十疋奴婢為五十疋從徒三年主為十疋從合徒一年之類

共謀強盜不行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為竊盜受餘並答五十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為首臨時不行而行者

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為竊盜者餘行者並為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贓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盜經斷後三犯問答一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赦後為坐

疏議曰行盜之人寔為巨蠹屢犯明憲因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後為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為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註云三盜皆據赦後為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有犯狀為赦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制職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天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刑之例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犯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

總當三犯之例

公取竊取皆為盜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間因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道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

皆名為盜註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

徙離于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

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問猶

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開

園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

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疋別有馬隨

不合併計為罪即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

隨之者皆併計為罪

部內容止盜者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坊正村正三人亦同加一等縣內一人答三十四人加一等部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

疏議曰部內諸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答五十註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答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答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人行盜即答四十之類註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

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杖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者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官長為首位職為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

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註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註云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為首即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為從即罪不及主



即盜及竊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他人自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員名之法同州縣為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他人及境內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梅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為罪諸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答五十若是強盜及

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假如部內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 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答四十二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七五人徒一年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答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為罪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釋文

等差猶次加反第也貿易上音茂猶未嘗物與價等誑誘上古况切相引謂之誑詐作言箋犯猶頻也明憲法即明峻心上且緣反悛怙怙終上音戶怙訓恃謂其心專即倚用懲戒也訓馱載上他闡園建特行盜也而書云怙終賊刑

反養畜長官長官者即縣官也縣官之職本親民當傳宣天子  
 開也長官禮樂之風道別風俗取善政就所部肅清今不能  
 然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

謀

二千里

三千五百里

三千里

絞

斬

謀

反

大

逆

其謀危社稷始與

往計其事未行將

而必誅及謀毀宗

廟山陵宮闈止擿

始謀其事行訖若

謀反伯叔兄弟之

子不限籍之同異

皆詞理不能動

眾威力不足率

人者結謀其寔

無能為害其父

子母女妻妾

並

謀反大逆

人父子年

十六以上皆

者

即謀反詞理

雖稱亂常而

結謀寔寔將

聘凶威若刀

不能驅率得

人皆

口陳  
心無真實  
欲反  
之計而無  
之言  
狀可尋皆

謀

謀殺人  
妻子

若率眾百人  
以上及率雖  
不滿百人以  
故為害人父  
母妻子皆

始謀未  
行事發  
為首者

已上道者不  
限首從皆

叛

即亡命出澤不  
從道喚為從者

即亡命山  
澤不從追  
喚為首

其抗拒將吏已  
上道並身處

謀殺府

謀殺制使若  
本屬府主刺  
史縣令及吏  
卒謀殺本部

已傷

已殺

謀殺周親

若有伯叔  
教人謀殺  
嫡子既是  
周親卑幼  
即從合

從者不  
加功

從而  
加功

為首

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  
父母父母皆

謀殺尊長

尊長謀  
殺期親  
卑幼合

謀殺總  
麻以上  
尊長者

已傷

已傷

已殺

部曲奴

部曲奴婢  
謀殺主

已殺

劫 囚 規 避 執 人 殺 家 人 祖 父

婢 殺 主 妻 妾 謀 殺 故 夫 父 母 謀 殺

有欲規  
財求購  
欲避罪防  
格而執持  
人為盾不  
見避盾不  
持者

若 殺 期 親 和 私

竊流 竊死  
囚未 囚未  
得合 得合

劫 傷人  
禁 已 劫  
囚 已 劫  
死 囚

人 殺

殺人 及從  
從而 已 傷 及  
加功 從而 加  
殺 已

部曲 婢謀殺 舊主

妻妾謀殺 故夫之祖 父母父母

傷 已

傷 已

殺 已

殺 已

謀殺主 之期親 及外祖父 母合者

殺家非 死罪元 及支解行 以人妻子 祖父母 父母及 夫為人 所殺訖 和合

者

若有所規 避而執持 人為盾者 皆

惡憎人藥毒以

毒蠱畜造

孔人置物以 殺 人為 夫 母

	胸肉有毒 曾經病人 有餘運疑 之遠
	若故與 人食并 出賣令 人病
及違符書 呪詛欲以 殺人者各 以謀殺傷 從者不行	

功不加	從而不 已傷人 功從而加	即賣 買而 未用
-----	--------------------	----------------

功不加	從而不 已傷人 功從而加	造畜同居 家口雖不 知情若里 正知而不 糾合 造畜者雖 會赦同居 家口及教 令者亦合
-----	--------------------	--

死合	以厭魅呪 詛之故致 死合	及賣以故 致死并人 自食至至 死各
----	--------------------	----------------------------

父母父母皆	若殺期親 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	
-------	-------------------------	--

及耳  
鼻中  
有妨

若受財  
謂總麻  
私和受  
財下匹  
于小功  
親私和  
于大功  
親私和  
受財二  
十匹重

離不私和  
如殺期親  
坐監首  
不告合  
和經三十日  
所殺雖私  
母及夫為人  
知祖父母父

總麻  
私和  
殺小  
私和  
功親  
殺大  
私和  
功親

其故屏  
去人服  
用飲食  
之物合  
若恐迫  
人使畏  
懼致死

得

地

穿

屍死害殘

移鄉 殺人

魅 厭

造

燒期親 果勿棺 柳及知 是期親 果勿屍 不更埋

燒大功 果勿棺 柳又知 是大功 果勿屍 不更埋

燒小功 果勿棺 柳又知 是小功 果勿屍 不更埋

燒總麻 果勿棺 柳又知 是總麻 果勿屍 不更埋

不更埋 及子塚 墓燒而 棺相合

燒總麻 若燒小 功尊長 柳又知 是總麻 功尊長 不更埋

燒大功 若燒小 功尊長 柳又知 是總麻 功尊長 不更埋

燒期親 若燒小 功尊長 柳又知 是總麻 功尊長 不更埋

燒小功 若燒小 功尊長 柳又知 是總麻 功尊長 不更埋

親尊 長屍 合

麻尊 功尊 長屍

燒期 燒總 燒小 燒大

屍 燒

即九人為 弃屍水中 不及屍骸

及弃屍 水中合 即應合 死若死 上減一等

若弃總麻 即子孫於祖文 以上尊長 毋父母留葬 屍骸及

若總麻以上 尊長為殘害 及弃屍水中 合

應移鄉 而不移 不應移 而移違

即子孫于祖 父母父母部 曲取婢于主 直求愛媚 而厭魅合

厭魅符 書呪詛 不欲令 死者合

若涉乘 輿皆

其於祖 父母欲 令死皆

盜大祀神物御盜 竇御盜

竇	御	盜	盜大祀神物御盜	若盜盜 計已 一尺	一	
					二	
					三	
				已 盜而	四	其供 已前 神關
					五	
				官承未之缺牲玉 盜祀缺屬具牢帶	十	若知 若知 若知
				官承未之缺牲玉 盜祀缺屬具牢帶	五十	若知 若知 若知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若供  
食御  
呈及  
服御  
之而  
盜重  
計贓  
還

擬供  
擬供  
擬供  
擬供  
擬供  
擬供  
擬供  
擬供  
擬供  
擬供

其供  
已前  
神關  
已前  
神關  
已前  
神關

者

盜與  
盜與  
盜與  
盜與  
盜與  
盜與  
盜與  
盜與  
盜與  
盜與

死	人	造	書	言	夜	入	家

私書  
祿書  
雖不  
行用  
若言  
害無

傳用  
言理  
無害

燒期  
親界  
幼屍

燒大  
功界  
幼屍

燒小  
功界  
幼屍

燒總  
麻界  
幼屍

若知  
若知  
若知

行用  
雖不  
祿書  
私書

孀孫  
子祖父  
母父母  
即曲奴  
婢于主  
家妻孀  
孤理昏

燒棺

已就  
拘執  
而殺  
傷至

傳用  
不滿  
三人  
以上  
象者

燒屍

傳用  
及用  
以感  
象者





計不盜		殺牛馬私官盜		草內陵園盜		冢發	
						盜器	
	若計	若計	若計	若計	若計	盜器	盜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合十若

若計

若計

若計

盜他

者

者

盜屍衣服

其家先人

發而末徹

發冢加

已開棺柳

名罪立賊

強

盜

竊

盜

監臨主

守自

盜

故燒人舍屋

恐

及吉滅  
罪姓子  
九盜者  
計賊重  
合二十足

者財得不

尺一財得

匹二

匹四

匹六

人傷反匹十

人殺

得財 緝不 持杖

匹五

人傷

財得不得財  
一  
二  
三  
四  
五  
十  
十二  
十五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五十五  
六十  
七十五  
九十  
一百

一物即所及  
尺者財盜盜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五

匹二十

匹三十

匹四十

匹五十

匹五十五

匹六十

匹七十五

匹九十

匹一百

若監臨  
主守自  
盜所監  
臨財計  
貼重緝  
于定合

盜自臨監

及積物而聚  
之計所  
盜減以  
燒以  
併以  
于定合

一尺  
自  
真  
高  
忌  
財  
足  
物  
難  
不  
音

匹一

匹二

匹三

匹四

匹五

匹十

匹十二

匹十五

匹二十

匹三十

匹四十

匹五十

盜總麻小功財物卑幼將人

十匹			竊期親財一尺
十二匹		竊大財一尺	一匹
十三匹	竊財一尺	竊一匹	二匹
十四匹	一匹	二匹	二匹
十五匹	二匹	三匹	四匹
十六匹	三匹	四匹	五匹
十七匹	四匹	五匹	十匹
十八匹止	五匹	十匹	五十二匹
	十匹	五十二匹	五十二匹
	五十二匹	五十二匹	五十三匹
	五十三匹	五十三匹	五十四匹
	五十四匹	五十四匹	五十五匹
	五十五匹		

因盜所期財物從期各

喝取火財本以他故毆人奪物

		入財多無取恐 合未少限財喝
因而		即總麻 以上自 相恐喝 者凡尊 長以凡 人論匹
竊取		
一匹		一匹
二匹		二匹
三匹		三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五十二匹		五十二匹
五十三匹		五十二匹
五十四匹		五十二匹
五十五匹		五十二匹
五十六匹		五十二匹
五十七匹		五十二匹
五十八匹		五十二匹
五十九匹		五十二匹
六十匹		五十二匹
六十一匹		五十二匹
六十二匹		五十二匹
六十三匹		五十二匹
六十四匹		五十二匹
六十五匹		五十二匹
六十六匹		五十二匹
六十七匹		五十二匹
六十八匹		五十二匹
六十九匹		五十二匹
七十匹		五十二匹

期親  
自相  
卑幼  
大總  
功麻  
小總  
功麻

計賊  
以強  
論尺  
至死  
加

殺故

盜已  
家財  
物

因盜  
過失  
殺人  
傷

貿易  
官物

山野  
物加  
功刈

略  
人

他人  
盜一  
尺

同行  
人下  
知殺  
傷之  
情

以私  
物一  
貿易  
官物  
直緝  
兩匹

積聚  
而取  
取計  
賊一

其略人  
以為娶  
妾子孫  
不得又  
不傷

略人  
為部  
曲不  
得又  
不傷

畧人  
為奴  
婢不  
得又  
不傷

若誘  
為妻  
妾子  
孫

和誘  
為部  
曲

和同  
相賣  
未售  
價

和同  
相賣  
為奴  
婢各

和誘  
為奴  
婢

畧賣  
為部  
曲

畧人略  
賣人為  
奴婢及  
因而殺  
傷皆

若易  
監臨  
辜掌  
貿易

將私  
畧人  
官物  
婢各  
直緝  
合匹

若留  
若監  
之官  
婢計  
重緝  
于知  
誘

若是  
計利  
三十  
監臨  
自易

至死  
加

其去  
盜臨  
時殺  
傷人

殺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十  
十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和 略

人 賈 略

和誘奴  
婢者兩  
共和平  
亦平所  
真計贓  
一匹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十 五 匹

二十 匹

二十 五 匹

三十 匹

四十 匹

六十 匹

若畧  
奴婢  
別賣  
財物  
財物  
一足

二 匹

四 匹

六 匹

略奴婢  
不知經  
略而取  
平所直  
贓三匹

四 匹

六 匹 止

六十  
七十

八十九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五百

五百

和誘他  
人部曲  
為妻妾  
子孫

和誘  
他人  
部曲  
為部  
曲

和誘  
他人  
部曲  
為奴  
婢

若其他  
人部曲  
和同相  
賣為

因賣他  
人部曲  
為奴婢

即略他  
人部曲  
為妻妾  
子孫

畧他  
人部  
曲還  
為部

畧他  
人部  
曲為  
奴婢

略賣期親卑幼為奴婢 畧 和誘 和畧 和同 相賣

誘 奴 婢

			九 一 十	若私藏 逃亡奴 婢若計 所直之 贖一匹	若得逃亡 奴婢不課 官而賣者 以和論誘 計所直之 贖依盜法 一匹	和誘 奴婢 別骨 財物 一尺
			即私從 奴婢買	二	一	一
			子孫又 乞取平 所償計	三	二	二
	和賣 子孫 為奴	和賣 期親 子孫 為奴	二	四	三	三
	畧賣 餘親 子孫 為奴	畧賣 期親 子孫 為奴	三	五	四	四
			四	十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和賣 餘親 弟妹 為奴	和賣 期親 弟妹 為奴	五	十	十	十
	畧賣 餘親 弟妹 為奴	畧賣 期親 弟妹 為奴	十	十二	五	五
			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五	五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五	五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如祖父  
母父母  
賣子孫  
及賣子  
孫之妻  
若色妻  
而賣者

及畧和  
誘部曲  
奴婢而  
買之者

共盜併賊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分不受

知藏受賊十匹

藏受賊十匹買盜賊十匹

知盜賊而故買十匹

而受分者各計所受分賊五匹

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

五十匹三十匹

二十匹

十匹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難不取財

十二匹十四匹

十三匹

十五匹

若有人行盜其主先不為盜逐他人

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即受分而不行十人同盜得十匹緝別分得一匹合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十四匹

十二匹

二十二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五匹

奴婢為盜五十匹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止者為首造意者為欲至死者合

部				內		
部內有人	為盜及	容止盜	合者縣全	部內有人	為盜及	容止盜
				人十		
				人十	發一人	
				人六十二	里正界	
				人四	內有盜	
				人四		
				人七		
				人七		
				人十		
				人二十		
				人六十		
				人九十		
				人二十		
				人二十二		
				人五十二		

盜皆為 竊取 公取 三犯 斷後 盜經 不行 強盜 共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年

而行者 竊盜共 謀者受 分為竊 盜從若 不受分

請盜馬一尺別有馬一疋隨來不  
合併為罪 即先盜馬 已計 五 匹  
討贖四匹 賊 入

從三前行若斷盜經  
合犯後盜更後經

流犯三



盜		止		容	
折衝要殺 官三殺尉 有行盜 及容止	從前賊帥 有不為盜 及容止為 盜者及 盜發之 所合	若軍役用 所北陽正 隊對界內 一人為盜 及容止盜	州內 若管 兩縣 二人行 強盜	縣內 有一 人行 強盜	
人四	人四	人四	人十	人五	
人七	人七	人四	人八十	人九	
人十	人十	人七	人六十二	人三十	
人三十	人三十	人十	人四十二	人七十	
人六十	人六十	人三十	人二十四	人一十二	
人九十	人九十	人六十	人十五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二十二	人九十	人八十五	人九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五十二	人二十二	人六十六	人三十三	
		人五十二	人四十七	人七十三	
			人二十八	人一十四	
			強內部 盜有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一

鬪訟一 九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訟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為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為鬪訟律後周為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於賊盜之下鬪毆手足他物傷問答一

諸鬪毆人者答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疏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答四十註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

毆傷及以他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註云見血為傷謂因  
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  
兵器但不用刀者皆因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毆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  
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  
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  
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口出及內損吐血者各  
加二等

疏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  
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寸者若方斜不等圍繞

四十為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  
身骸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  
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鬢亦準髮為坐若毆鼻頭血  
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鬪毆折齒毀耳鼻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

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  
一年半

疏議曰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人  
口眼不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  
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  
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

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目闕髮髮遂將入已者依賊盜本以他故毆擊人目而奪其則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虵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

### 兵刀斫射人

諸閹以兵刀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刀謂弓箭稍矛躡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闕遂以兵刀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註云兵刀謂弓箭刀稍矛躡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如因闕斫射小功兄弟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

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若及傷及謂舍鉢無大小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了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議曰若及傷謂以金刃傷人註云刃謂金鉢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闕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雖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于立辜為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

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即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一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

折支者折骨跌體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骸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註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骸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二目手下文正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註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

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于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故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三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即損二事於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即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

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

或先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為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

毀敗陰陽謂孛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

陰陽不絕字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瘖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

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後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情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鬪故殺用兵刃問答一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及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準此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及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維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註云為人以兵刃

逼已因用兵刃拒而相殺逼已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依鬪法註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為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兵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又更無異理何領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遣除名

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殺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紀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

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聞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未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殺傷法

保辜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謂金鉄無大小之限攻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註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為下有僮仆或恐迫而

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折足殺傷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依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謂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註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刀

湯火為毒限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二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

疏議曰同謀兵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兵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  
支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  
二年半丙丁等為從文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為故  
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  
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  
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

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  
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者即甲為  
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  
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  
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毆傷一  
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  
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指折合徒一  
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  
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

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為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答曰律云同謀共毆入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此據事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即

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者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為首徒若更有十亦與甲乙丙同謀下不下手又非元謀即減二等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毆人支骸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即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問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得三年

威力制縛人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



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為他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不手者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使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

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罪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亦不坐若遣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利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一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如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

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註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其只如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而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弟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 宮內忿爭

諸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散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

### 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答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為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即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爭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為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九鬪以他物毆傷人因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相

毆徒一年九關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于殿內是傷重加三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為各加關傷二等註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殿內九關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一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即與殿內九關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者即須加加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府主縣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三年傷者流二十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于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三十里折傷者絞註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關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九關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目聞之乃成詈

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九關一等假有九人故毆六品

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計條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九闕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九闕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詈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註云須親自聞之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闕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為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九闕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為佐職又加一

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九闕一等至死者斬

佐職統屬毆長官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九闕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營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官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于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

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九盜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九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却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九鬪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毆府主縣令父母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鬪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九毆亦徒一年比九鬪為輕加九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九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一等得徒一年半傷重以上並準例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 問答二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九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于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毆又不言以鬪論者故鬪鬪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九鬪一等假有毆折二齒九鬪合徒一年半加

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在已之所親若有犯者合遞加否

答曰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已之

親各準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註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一

謂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是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一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九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九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九人之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九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一等

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  
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  
是減罪輕于凡關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  
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關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  
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  
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  
者為共凡人罪同為依本法加罪以否

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  
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關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尚各加  
罪凡於 族及官品貴者理宜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  
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關一等註云加者

加入於死既於凡關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  
加不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九關折  
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關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支  
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合入死亦止流三  
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釋文

棍挽上桑晚切扼喉上乙眇一目治反髡截坤上音蝕音食積  
相管及下音晚切扼喉上乙眇一目治反髡截坤上音蝕音食積  
下者名積及戰上音殊長者名欺紹詐也訓賄許結蹉下何涸  
音忿競怒也競問及忿僵仆謂之僵伏謂之什微纏出也今日  
依取義不拘殺猶降也為及偽  
微纏之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

鬪訟二 九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九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他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下毆傷議貴或設不傷亦各加九鬪毆二等

監臨官司毆統屬問答一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印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



同自相毆者並同九關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  
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九關法不計階品為其所管放  
也及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主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  
議貴謂三品以主一品以下並為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  
相毆者並同九關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良上  
柱國既非議貴罪與九關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  
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為統屬之限  
問曰州叅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為統屬同  
九關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為之官假令品為州官毆之準上文各  
同九關之法

拒毆州縣使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關傷一等  
謂有所徵拆權時即被單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拒捍不從者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  
並是遣使追捍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  
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九關合杖一百加關傷一等徒一  
年註云謂有所徵捍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  
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  
所司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九關二等者  
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加凡人一等加若死奴婢又加一等

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体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即部曲妻不限良人及

客女毆傷良人者註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

鬪毆傷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

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

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于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

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体及瞎其一目者絞跌体瞎目

各罪止徒三年即明毆良人准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合入死

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媿人減一等若奴

殺即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

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

徒三年折一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

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即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

部曲奴婢私相犯木條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無正文者並準此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

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及斷舌毀取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

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

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

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

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主殺有罪奴婢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

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于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註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于主故云準此

毆部曲死失罰問答一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容女及婢生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生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即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毀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或部曲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為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為家主子奴婢止同主之期親餘條妾子為

家主及不為家主各準此容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  
合別加其罪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為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  
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為  
止合加致二百故也

即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  
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  
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 毆罪  
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加杖一百八十

毆生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  
一等加者加入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  
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闔一等假有部曲用  
他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殺一百犯良人加一  
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他物故毆主之  
總麻親傷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  
又加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  
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他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大功徒二年  
半是名遞加一等註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  
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具大功親

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九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九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九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九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九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人功奴婢合杖六十日

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過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九人二等死者以九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九人二等死者以九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九人四等若殺妻者止減九人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生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九人二等死者以九人論註云皆須妻妾告乃生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

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為無惡心故得無罪

媵妾毆詈夫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死者斬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三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

加者加于死

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四等加者加入于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媵過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夫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夫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妻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妻犯妻者與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答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者妻犯媵毆殺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妻折傷

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 毆總麻兄弟

諸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弟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弟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親者並同毆此兄弟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為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准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麻

兄弟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于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弟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弟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大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生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支凡闕合徒一年減一  
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  
重者通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兄弟姪  
謂從弟姪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  
若以刃殺及不因闕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 毆兄弟

諸毆兄弟者徒二年半傷者從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  
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  
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弟至親更相急難寧孤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  
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  
一事即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休若瞎其一目

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  
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弟一等  
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八死折傷亦止流坐詈  
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  
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役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  
罪兄弟以下並同減二等

君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

曾玄孫者各依本嚴論

外孫者徒三年以刃

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

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玄孫當袒免

服紀既疎恩情轉殺去聲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

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曾兄弟曾玄孫既依本



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  
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  
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便而厥詈者合絞毆者  
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  
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  
輕明重故然不感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為

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犯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  
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  
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  
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通繼慈養殺者  
為情殊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  
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  
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  
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毆者絞傷者皆  
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註云須舅姑

吾乃生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妻各職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

徒一年死者徒二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妻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一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

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處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昏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

依凡入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八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

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棄放此

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今者姑雖  
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毋  
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遠人婦仍在室  
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因于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諾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若又加一

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  
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等謂  
妻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妻  
以凡人論  
即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予以凡人論若妻之予

毆傷父妻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妻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妻毆夫之妻子減凡人二等為正敵之故得罪指

輕毆妻之予以凡人論為女居尊重故同凡闕若妻之子毆

傷父妻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妻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

加三等若君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

法常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凡人同

釋文

拒捍上音巨下音賊隸下羊部曲奴婢室女隨身此等律有不明

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辨此等之日君依古制即古君以

同為奴婢故有官私奴婢之限苟子云賊獲即奴婢也此等

此等之人隨主無歸投身依餒其主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固要

為良并出妻者名為室女無戶籍若此之類名為部曲神經心

斬之而過失正服義服之親也若妻為妻實之服類也此等並

是以義制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故休齊自謂之妻故  
律妻為齊謂與夫義齊若夫有妻則謂之妻也如九人胡若  
尊故加之以兄等孤射也其弟即更相救也人射之即拒而與  
云越人故也兄弟至親也義不全是禮云他求至疎也射之可相拒而與  
聞何故也霜歸人寡也其弟即更相救也人射之可相拒而與  
婿居上謂之霜歸人寡也其弟即更相救也人射之可相拒而與  
制即宜置別嫌疑故也其弟即更相救也人射之可相拒而與

故唐律疏議各第二十三

鬪訟三 九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 問卷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遠人後夫毆  
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人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  
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  
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  
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

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造人所造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造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于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為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失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為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具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開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于繼父下註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具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經于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

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服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業非私學者謂私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即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聞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于本品上累加之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年減罪  
加九開妻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年今妻毆夫總麻  
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為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  
加九開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  
妻若減夫一年徒三年故毆九入折一支既合流二千五百里  
是減罪輕加九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九開  
傷一等妻犯者不減妻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  
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  
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四人四等合流  
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  
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海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  
殺者絞妾犯者各從九開之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九人  
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  
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九人一等諸如此類並  
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  
犯者各同九開法謂並依九人開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  
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九  
人一等妾減九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答一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  
傷者減九開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閹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隨元從即依凡閹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閹毆常法若父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嘗毆者即依常律

否

問曰主為人所毆擊却由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

問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諸閹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閹毆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閹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兵乙閹甲用刀杖欲擊乙該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閹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原有害心故各依閹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其人閹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閹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兵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一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一等殺乙從戲殺

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厭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  
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兵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  
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生  
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來助已而誤殺傷  
者聽減二等便即輕于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  
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僵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僵仆因鬪誤殺期親  
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僵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于過失者  
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殺謀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  
屠害毆甲誤甲於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  
減一等况復本謀甲害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  
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二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  
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  
有首從殺者皆斬罪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  
傷殺之家

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



過失殺者本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

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合有血屬故毆尊長即絞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為經主放頓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昨主之外雖有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部曲奴婢或干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絞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

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闖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雖和以刃若乘高

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

過失法收贖餘餘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闖罪二

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闖殺罪傷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礼云

死而不弔者三謂長壓溺沉乎嬉戲或以金刀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

共戲遂致殺傷雖部曲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木殺

傷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罪

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  
賊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  
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  
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  
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  
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雖和並不  
得為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原不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夫之  
祖父母此守尊長昨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  
殺傷之法級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  
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  
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瓦攻彈射耳不  
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真思慮所不到者謂是幽僻  
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  
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  
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  
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  
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于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君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毀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偽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石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

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大者並同失因之法

###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罪反逆故欲誣之首令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裁奉別勅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勅若告大逆謀叛不審亦令上請故云亦如焉之

### 誣告反坐問答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斜彈之官狹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

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次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反贖者正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今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狹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簡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寔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卑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寔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剩即罪至所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寔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成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寔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及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寔殺牛馬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寔坐賊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為罪至所止不及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奏聞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寔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寔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寔反坐罪輕于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徒一年一實一虛準既免反坐于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告小事虛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

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名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驛其價相似是為事等君類其事謂驛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賊生文不同獄官狀非求罪之例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申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  
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告主之期親外祖父  
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雖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知  
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  
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  
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已告  
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  
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  
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

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告事經未訖不合追減及已沒已配  
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  
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為子夫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  
無令陷罪若有忘情弃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  
緣坐謂謀及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  
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  
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清在於惡欲  
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辨注引  
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  
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  
不得告放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  
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  
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  
情深願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天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  
理訴以否此母我被出或父交後行若為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  
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親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

幼者絞論股相犯例準傍期在于子孫不準入服然嫡繼慈  
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  
唯止服期依令不合糾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雖準期  
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  
人其應理亦依此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顏子事一善言則本拳服膺說者謂膺胃也如今習  
改醮婦人再嫁謂之改醮携子上廟服周  
也此生文幽相去音合訓容一容按禮記說席之為制謂父服周  
繼父指書經僵仆  
之為講說之僵仆  
不弔者三死謂畏屋伏仰曰  
子天義見前解傳有隱無犯親之過惡但可諫諍無令陷于非

僻若不諫而犯之  
者是為不孝  
者心喪之按古者  
復心有喪制謂已  
猶有喪服而視  
釋此山之服而視  
例也喪之

碩復謂生子之時  
至子長或以孝  
無二期上謂父  
尊無二期上謂  
然周之飲酒食  
樂不居寢不飲  
弟不居寢不飲  
諸弟不居寢不  
又視樂不居寢  
服而視樂不居  
已又視樂不居  
又視樂不居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鬪訟四  
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  
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天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  
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者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  
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天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  
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  
年者減所告罪二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  
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



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成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身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于徒二年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計是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于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 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一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生其相侵

犯自理訴者聽

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自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及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及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浦輕法樓尋此法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為三

十是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二年

告總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難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通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于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問曰女君子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

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具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客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關者須祖父母父母

生告乃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關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

家道堪供而放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及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非王臣奴婢部曲雖屬于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為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

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周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理數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千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者主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

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

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住本屬府主刺史縣合者自依

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并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已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

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

避已作者并置懸之俱是謂或弃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

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

言告人罪役違人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

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

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

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

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

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為理

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

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何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

得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

知君為科舉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囊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宜誣告之法

因不得告舉他事 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餘律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

### 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鬪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准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罪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 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罪欲自陳首者皆經在所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于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君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

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卷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入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罪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

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赦匿謂改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倘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

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赦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

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赦匿謂會赦應受及改

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懲收及應徵見

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

類合為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入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

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

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

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

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

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告人罪須明法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注明年月指陳事實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官

司受而為理者減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

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

謀叛以上及盜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

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

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

為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

為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  
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及  
坐若稱疑者官合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  
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謀  
判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為人作辭牒加狀

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加增罪重減  
誣告一等

疏議曰為人僱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答五十若加增其狀  
得罪重於答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  
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刺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  
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

財坐贓之類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部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合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  
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  
構情規陷害效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  
得絹十足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足合徒一年加  
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合法依下條教令為從減受  
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足告得  
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及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



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及生謂誣告人者各反生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今有賞文或有反逆

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為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

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二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

為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

生重卑者生輕部曲奴婢告者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

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

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及已之妻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

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

下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

文比例為允

邀車駕搥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

十部故增減清狀有所隱避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于衙闕之下搥鼓以求

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註

云部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

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十八告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

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

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

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

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

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越訴問答一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

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今有明文謂應經縣而

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不

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為

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

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常者不

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十

即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  
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  
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  
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  
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  
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  
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  
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于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  
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依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告其主司若家人同  
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  
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  
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  
能告者比伍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逮告主司當  
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為告者一日杖六十  
主司不即言於在所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項計云  
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  
下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

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  
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  
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  
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  
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  
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  
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内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  
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内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内在家有保知死  
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  
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  
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當勿論雖是伍保之内所  
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君郡縣之君並同鄉女君降七

十二膳二膳謂封國之夫人是也女君至五年十血氣不  
常留以備非極也故于飢飽不常孝子之慮方衰于七十

時之食也至於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之老故食至於九十  
其珍食之弊敗也訓音素謂投匿罪謂之老故食至於九十

極謂之宴之弊敗也訓音素謂投匿罪謂之老故食至於九十  
非折羽之宴也此投匿名書者或用欺詭名之書蓋欲斷絕欺

物表其書使人因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名之書蓋欲斷絕欺  
物表其書使人因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名之書蓋欲斷絕欺

詐之也 冀塞訓上 凡志反 杜姦上 訓蒙源 蒙塞也 慎反 夷族訓殺謂反 宗律為姦言 訓也 縱也 酷訓枯沃 反 其族之戒 今人為伍十人為十人為家 為聯四宮五 族律為姦言 聯也 今也 律稱同伍 即比謂蓋古 比伍為告 類相近並為 今受地僑居 不同 即今之四鄰 為同伍也 比伍為告 類相近並為 比糾彈察舉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陽訓



毆		目	他	眇	物	明	見血為傷非手足後	而	其餘皆為他物即下	猶見物	傷兵器不用刃亦是手	刃	兵器不用刃亦是手	重者從毆法	後下手理直者減	兵刃為弓箭刀稍	二等至死者不減	牙積之屬即毆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毆	關	卑	例			
<small>各練一</small> <small>等又</small> <small>等試</small>	<small>餘條及</small> <small>詈能反</small> <small>無正</small> <small>文者</small> <small>各減</small> <small>等試</small>	五十六	毆	折	傷	刃
	人 毆 足 手	年	故	辜	之	刃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人 傷 足 手	年	傷 罪 一 等 比 皆 為 非 因	辜 內 平 復 減 二 等	限 堪 以 殺 人 者	為 金 鐵 無 大 小 墮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人 傷 足 手	年	關 爭 無 事 而 毆 人 者	復	胎	墮 胎 者 辜 內 子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人 傷 足 手	年	保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死 乃 坐 若 辜 外 死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人 傷 足 手	年	保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者 從 本 毆 傷 法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鼻 耳 缺 毀 指 一 齒 一 折	年	手 足 傷 十 日 他 物 傷 二 十 日 刀 傷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者 從 本 毆 傷 法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鼻 耳 缺 毀 指 二 齒 二 折	年	湯 火 傷 三 十 日 折 跌 支 體 破 骨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者 從 本 毆 傷 法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傷 軀 支 跌 折	年	五 十 日 限 內 死 者 各 依 殺 人 論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者 從 本 毆 傷 法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者 上 以 事 二 損	年	辜 其 在 限 外 及 難 在 限 內 他 故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者 從 本 毆 傷 法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人 殺 毆 關	年	死 者 各 依 平 毆 傷 法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者 從 本 毆 傷 法
<small>按髮</small> <small>方寸</small> <small>以上</small> <small>血從</small> <small>耳目</small>	人 殺 故 及 刃 以	年	車	復	平 辜 內 平 復 者 各 減	者 從 本 毆 傷 法

總

條

四  
平  
六  
十  
八  
十  
一  
百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三  
年  
二  
里  
三  
里  
終  
軒

手足內損吐血

兵刃所射人不着  
破斃  
骨髮  
目

胎及穢物人頭面

眇兩目

毀敗陰陽

斷舌

關斃手足他物傷  
關斃  
手足  
他物  
傷

以手足足人者

手足傷及物而各

他物傷及手及足各

若他物傷及手足內吐血

若因以火湯盪傷他物  
關斃  
以因  
火湯  
盪傷  
他物

及斃缺及鼻折若  
耳折若  
目折若  
指折若  
指折若

若斃若斃若斃

因斃以蛇蟻蜂蟻  
斃  
以蛇  
蟻蜂  
蟻

其因斃其因斃其因斃

合傷鐵以因  
人若銅開

若因斃  
若因斃  
若因斃

二匹

即斃人  
折指並  
折指並  
折指並

開爭  
兵刃  
斫射  
人

毆人  
折跌  
支体  
瞎目

開毆  
殺人

同  
謀  
共

因閉若因  
遂以閉研  
兵刃射小  
斫功凡不  
斫射不  
人不  
着合

因閉用  
刃傷及  
折人肋  
眇兩胃  
墮人  
胎各

因閉  
用刃  
斫射  
妙落  
胎

辜內平支体謂若亮即損三  
復者謂手足或掌是事以上  
折跌支折其手廢疾及因  
体及瞎足跌其因廢疾及因  
一日各骨体反被折折依  
得平瞎盲長正依  
復合明全不  
見物合  
支合  
者人陰陽

開毆  
殺人  
者

以刃及  
故殺人  
者及難  
因閉而  
用兵而  
殺若絕  
時而殺  
絞

四  
十  
一  
年  
二  
年  
二  
年  
半  
三  
年  
二  
千  
里  
三  
千  
里

各以下  
手為首  
謂內丁  
為從  
人支折

甲為  
先謀

乙下  
子最  
重者  
合

若不因毆  
而閉丙丁  
為從毆一  
支折

甲是  
元謀

乙為  
故毆  
之首

若是元謀  
不手重者  
乙丙丁為  
從並

即故毆  
謂乙丙  
丁為從  
皆

若是元謀  
下手最重  
者甲下手  
最重合

甲為  
故毆  
之首

至死者隨  
所因為重  
罪乙毆人  
為從合

甲是  
元謀

丙毆人  
因足傷  
致死合



毆

傷

人

以威制縛人 丙相毆

其不同者各依所毆傷殺論謂四人共毆傷一人者若丁毆不傷合

丙毆  
折指

四十  
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三年  
三年三月  
三年六月  
三年九月  
四年

各以開毆論若傷縛人不

其縛人傷

因而毆以他物縛人用毆傷人他物毆合不傷

即威使人甲難不毆而己下手合被使擊得威力不折指之罪得下手之罪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聞者為重謂毆傷不至死准折二支合

亂毆傷其不同謀餘亦合

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謂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

乙毆  
折支

若謀閉者謀首為重合

初聞者為重合合

元謀

後下手最為重合

甲毆由頭瘡致死者合

若威使人甲使甲毆人甲使甲毆死其乙被甲毆死難者使下手不下手為重罪  
甲是監禁百姓無罪物事若殺威力得罪合

外流 親 皇 毆

争 忿 内 宮 律如論傷

卒 年 二 百 一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日

傷甲是或  
合甲良甲  
乙乙之乙是

内官

内殿 傷甲乙  
不毆

争忿閣上

皇家祖免  
親毆之者

毆總  
麻以  
上不  
傷

毆傷  
者重傷

外流官  
以外  
下官  
議貴

毆小  
功不  
傷  
毆大  
功不  
傷

殿內總  
與殿同  
麻專  
長

相毆不  
争九  
殿內  
傷者

傷重者  
言等  
他物  
內損  
血

官內  
毆  
相毆  
所及

殿內  
争  
相毆  
所及

者傷

毆期  
親不  
傷

毆總  
麻以  
上折  
二齒

折齒

相毆  
所及  
上閣  
争

官內  
毆  
相向  
以争  
相向

傷折

毆小  
功折  
二齒

支一傷折

毆大  
功折  
二齒

相毆  
以争  
向

支二傷折

毆期  
親折  
二齒

者死

監臨官同殿統屬拒捍州縣吏

官殿議貴流內官議貴

			監臨官同手 所統屬官 以度所管統 屬天有傷 而相擊者 普開法	四 十		傷下品品殿 者不以六九	
				五 十		者傷	
			手足 傷及 他物 殿者	六 十		者傷物他	
		者		七 十			
	即被禁 掌高拒 捍或殿	同品 並為傷	六品以下 九品以上 非議貴 三品以上 並為傷	八 十	流內 九品 以上 議貴 吐血 內損 傷重		者議以上五 殿傷
	使者殿所	者殿	他物傷	九 十	吐血 內損 傷		者傷
			內損吐血	一 百			者傷折
	合良殿官部 人傷戶曲	合者重傷	內損吐血	半 年			
			折肋者	年 二			
	肋折			年 三			
				野 野			
				野 野			
	者二人殿 事損良			野 野			
				南			
						合支折即不 入九合	若部曲故 殿良八九 品以上一

良 賤 相 毆 主殺 有罪 奴婢 部曲 主毆 部曲 失過 奴曲 部

六十  
七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十

合良毆手奴  
人傷足婢

奴婢有罪  
其主請  
無罪  
殺者  
官司而  
而殺

主毆  
部曲  
合死者  
者殺故

傷毆物他

若部曲  
毆殺奴  
婢折一  
者皆

一折  
部曲  
折部  
折部

支折  
一婢  
傷良  
奴殺

折部  
支曲  
殺人  
其傷良

支一折

者殺毆

傷及  
言不  
者流  
言里  
者為  
合聚  
百故也

支一折

者殺毆

者傷毆

者支折  
体跌

詈主  
之期  
及外祖  
父母者  
百加杖  
八十  
一  
二  
百  
加杖  
重者

者

損數  
者合  
部曲  
所殺  
早故  
車

者部故良  
曲殺人

合奴故良  
婢殺人

者致死  
因毆

傷已

及毆  
之期  
及外祖  
父母相

毆

妻勝妻毆

毆傷妻妾

殺主 毆總 麻部 奴婢

妻犯勝及  
妾毆妻者

平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一  
年  
半  
二  
年  
三  
年  
三  
年  
半  
三  
年

毆總麻  
大功親  
毆總麻  
小功親  
折傷  
折肋

毆主  
之總  
麻親  
者

毆總  
麻兄  
姊合

妻勝  
毆犯

妻毆夫

毆妻  
折傷  
合以

傷重  
者

毆小  
功

君妻  
犯妻  
及妾  
犯勝  
折一  
各

勝及  
妻毆  
夫者

若毆  
夫傷  
重損  
吐血  
者

毆傷  
妻折  
跌支  
休者

殺小  
功合

殺大  
功親  
者

過夫  
妻折  
夫一  
支

勝及  
妻過  
夫折  
及者

若殺  
者

傷重  
折支  
瞎目  
者

毆死  
者

毆死  
者

勝及妻  
犯夫反  
妻若妾  
犯勝毆  
殺者各

因毆致死  
毆殺

斬

以刃  
故殺

毆死  
者

祖 詈 姊 兄 毆

姊 兄 麻 總

八十九百一年二年二年半三年二千重三千重絞斬

詈兄姊

詈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過失毆  
兄姊折  
一齒者

毆兄姊

毆傷  
兄姊

詈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各加等

傷者

若毆殺  
弟妹及兄  
弟之孫  
外孫合

以刃  
及故  
殺者

即過失  
毆殺兄  
姊致死  
等

過失傷  
祖父母  
父母

過失殺  
祖父母  
父母

詈

毆

毆折  
傷兄姊

刃傷及  
折者  
目瞎其

因毆  
致死  
皆

若尊傷  
毆大功  
身幼折  
一指  
毆中  
卑幼  
總麻

傷重毆  
總麻兄  
姊內  
損吐血者

毆總  
麻尊  
屬各

毆總  
麻尊  
屬內  
損吐血

毆小  
功尊  
屬各

毆小  
功尊  
屬內  
損吐血

毆小  
功因  
損吐血

毆大  
功內  
損吐血

及毆殺  
從父弟  
妹及從  
父兄弟  
不因而  
父子孫  
故皆

即毆從  
父兄姊  
損事  
以上合

因毆  
致死  
者

毆大功  
尊傷  
從父  
之祖父  
母非者  
合

師業受及子之夫前妻毆

母父祖之夫詈毆妻妻母父母父

後夫毆妻前夫之

祖父母  
父母  
全廢者  
疾篤

三十  
五十

即見師業無者  
傳土品

祖父母  
母之  
孫之  
廢疾者

六十  
七十

他物毆傷

疾篤

毆以受業師

毆折一齒

因毆致死

今午  
百

即子孫違  
犯教令而  
非違教令  
而致殺  
母殺者  
祖父母  
犯教令而  
致殺及  
以

毆五以受業師

携子同居傷重  
毆同居者折齒

妻妾過失傷夫  
之祖父母

殺刃

一年  
半年

因毆致死

者殺

妻妾詈  
夫之祖父母  
母者

以刃  
故殺者

二年  
三年

同居者不  
同居者  
者毆同居  
者合斷者

故殺

五百  
三十

因毆致死

者毆

絞斬

傷者皆

妻妾詈夫之期  
親以下  
總廢  
上尊  
長合

即妻因  
毆致  
死者合

因毆致死

因毆致死

祖父 母為 人 擊 闖 毆 誤 殺 傷

詈 夫 期 親 尊 長

七十  
八  
十  
九  
十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三  
里  
三  
百  
三  
十  
里  
絞

即子  
孫當  
擊  
前  
人  
折  
傷  
一  
齒

若尊長  
傷及  
詈夫  
謂夫  
以  
上  
之  
婦  
知  
之  
婦  
傷  
物  
也

毆  
傷  
物  
者  
屬  
親  
屬  
之  
期  
尊  
長  
傷  
物  
也

即  
誤  
殺  
傷  
者  
支  
折  
一  
已

以  
故  
僵  
仆  
致  
傷  
折  
一  
者  
合

指  
一  
折  
毆

指  
一  
折  
毆

指  
一  
折  
傷

傷  
刃

指  
一  
折  
毆

傷  
刃

傷  
刃

傷  
刃

至  
死  
者  
合

因  
毆  
致  
死  
合

以  
刃  
殺  
者

斬

若尊長  
家  
屬  
不  
合

指  
吐  
醫

折  
跌  
支  
林

事  
尊  
長  
夫  
之  
親  
以下  
總  
麻  
合

若  
毆  
夫  
之  
兄  
弟  
子  
合  
致  
死

因  
毆  
致  
死



大逆 誣告 謀反 逆 大 反 謀 告 密

部曲 奴婢 主人 傷 殺 過 人 傷 殺 戲 主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絞 斬

即主 毆傷 奴婢 折齒

若主 毆傷 部曲 折齒

部曲 奴婢 主人 者

部曲 奴婢 主人 者

以力 共戲 至死 和同 者

雖和以不 若乘高 履危入 水中以 故相殺 傷合

其不和同 及于期親 尊長外祖 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 雖和並下 得戲合

傷

皆者殺

過失殺傷 人者合絞 各依其狀 以收贖銅 二百二十 斤

知妖 言不 告合 流上 減皆 官可 承告 妖言 不即 掩捕

知指斤 乘與不 告情理 切害合 減死皆 承告指 斥乘與 不即掩 捕者

知謀 大逆 謀叛 不告 者 承告謀 大逆 叛不即 掩捕

知謀反 及大逆 密告隨 近官司 不告者 承密告 謀反及 大逆不 即掩捕

者從

者

誣告反坐

糾彈之  
官挾私  
彈一年  
徒罪不  
實並同  
誣告合  
若上表  
告人已  
經聞奏  
事不  
字反坐

告小事虛

獄告因其  
告檢得有  
告人盜駢  
檢得盜馬  
直絹五匹  
合

誣告流罪

誣告  
波罪  
二子

告祖父母

六十七十八十九  
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  
者

告期親尊長

即告小  
功總麻  
尊長外  
祖父母  
夫夫之  
祖父母  
父母  
得實合  
皆  
其告期  
親尊長  
盜絹及  
告莫功  
尊長

告總

告期親  
卑幼雖  
得實合  
告大功  
以上卑  
紅  
告總麻  
卑幼合

行功  
誣告小  
尊長  
功總麻  
者合  
尊長者

謂如誣  
告人反  
逆不減  
並

投匿 書告 人罪 囚不 得告 舉他 事 犯罪 經所 在官 司合

麻 卑 幼 子孫 違犯 教令 部曲 奴婢 告主 誣告 府主 刺史

被囚禁除  
謀及重罪  
聽告自  
餘重罪並  
不得管  
司受而  
為理者

誣告重者  
朝視其罪  
告罪重者  
口誣者  
九杖罪  
減一等

若少  
功以上  
減一等

若小  
功以下  
以九人  
論仍得

若得匿  
名書  
官司  
者

留贖者  
妻期親  
外祖父母  
大功以下  
親

誣告  
者總麻  
親者

加所誣  
罪一等  
若誣  
者

誣告  
主小  
功親

供  
食有  
關者

官司受  
而為理  
者合

即部曲  
訴長安  
稱主壓  
合

誣告主  
大功親

若得匿  
名書  
以上問者  
合

奴婢訴  
良長稱  
主壓者

告主非  
謀及逆  
叛者皆

四 十 五 十 八 十 九 十 一 百 一 年 一 年 半 二 年 三 年 重 三 重 絞

犯罪欲  
以上者  
會經所  
在官司  
申牒軍  
府之官  
不得輒

其謀大  
逆謀叛  
以上有  
檢捕者  
仍依  
前條告  
違者

不  
掩謀  
反大  
逆者

各

訴	越	事	邀車 駕極 鼓訴	事	教令 人告	狀牒 加	作辭 為人	月注 罪明 告人	言相 前事 以撤
	者各	及受	越訴	早				者為 疑詞 司	
若請伏 上訴不 然次違 令	受者	抑而不	若應合 為受理	五十			加增 其狀 不如 所告 者	者疑 得相 陳堂	
其邀車 駕訴人 入部 任力也	條	受四	其不	六十			若加 增四 重台		
不由主 川表 訴事	下受	七條	不受	七十	若教人 告杖一 百罪虛 為從 首為				
	七條	不受	以理訴 而不寔 者	八十		從教 即為 合為 從合	即受 証告人 者與自 証告同	謂一 徒一 年 四科	
	十條	不受	以理訴 而不寔 自毀傷 者	九十		若告 得寔 受緝 二十 正者	受庸証 告人受 緝十匹 罪重者 坐監論	若其寔 以上寔 百下即 近官司合	
	十條	不受	以理訴 而不寔 者	一百				官司 受謀叛 疑詞為 理者合	
				一年				即告 流罪 者	
			若其不定 之中有寔 減情狀有 所隱避詐 言者合	二年					官司 而 為理 者

強盜事發伍保為告 部內犯罪不舉

竊盜賊  
發各賊  
二等

人賊發  
害之家皮  
同位聖其  
主目而不  
告一日

主司不  
即言上  
百

只  
言上  
一日

不即言  
上三日  
者

官司不  
於核捕  
及有所  
推避者

不即  
言上  
一日

官司不  
檢核捕  
及有雜  
避者日

區臨王司及  
里五村正坊  
正知所部有  
違犯法令  
格式之事  
不舉劾  
者

糾彈之  
官知有  
犯法令  
不舉劾  
者

即同保  
內莊家有  
犯徒罪知  
而不糾者  
合

若有犯  
流知而  
不糾劾  
若有犯  
死罪知  
而不糾

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二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三年半三年重絞斬

妻妾毆詈故夫祖父母

其舅  
姑毆  
母孫  
折妻妾  
折指台

毆兄  
及妻  
之弟  
他物傷  
者

故傷

折一

折一

妻妾毆  
詈故夫  
祖父母  
父母者

毆

折傷  
者流  
三千  
加杖  
三年

因毆  
致死  
合

致死

兄 毆

妻妾犯  
毆天  
之弟  
未他傷

故傷

折一

之妻夫之弟妹

			即妻 之夫 之子 物傷	
			傷故	
		若妻 之夫 之子 物傷		之夫 之妻 物傷
		傷故	支一折	傷故
		傷故		
	即妻 之子 物傷		支一折	支一折
	傷故			
	支一折			

子  
即  
傷  
之  
傷  
故  
支  
一  
折